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5年12月2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邹玉梅申请宣告邢殿溪死亡一案，经查：邢殿溪，男，1965年8月28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230506196508280257，户籍地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南环山路38号。被申请人邢殿溪系申请人邹玉梅的丈夫。申请人邹玉梅称，被申请人邢殿溪于2020年11月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下落不明人邢殿溪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邢殿溪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邢殿溪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邢殿溪情况，向本院报告。公告期满，本院将依法判决。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